

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定规则

为弘扬“以科学名世，以人才报国”办学理念，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，引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设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人文学院凡在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、完成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、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，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。

第二条 至善奖学金的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申请至善奖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热爱学校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其中，参评的研究生，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。参评的博士生，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，须考核通过。参评的硕士生，应按培养计划要求，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，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 25%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至善奖学金评定：

1. 违反国家法纪法规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行为失当造成严重影响；受到纪律处分；
2. 在学术研究中，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；
3.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导师课题组学术活动；
4. 无故旷课、未经请假迟到注册，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5. 所在宿舍卫生成绩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在 80 分以下；
6. 学位课程首修不及格。

第五条 除上述条件以外，按当年至善奖学金的相关申请条件执行。

（破格申请条件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为准。）

第三章 评定原则

第六条 原则上至善奖学金在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、完成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一般不含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）中评定。

第七条 评定依据为：奖学金申请评定细则（见附件一）、院内答辩成绩和导师推荐意见。

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

第八条 评审组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各系教师代表（所带学生不参评）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分团委书记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（硕博各 1 人）等组成。

第九条 申诉组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及各系教师支部书记组成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条 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至善奖学金初评汇总表》及其相应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参加学院举办的至善奖学金答辩会进行现场答辩。逾期不提交或不参加答辩者，均视作自动放弃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组接到申请后，依据至善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本规则进行成果评分（具体细则见附件一）与答辩评分（具体细则见附件二），二者分数累加确定评定结果。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，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向申诉组反映。申诉组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应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努力上进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，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凡发现有材料虚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取消其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，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申请，同时按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因奖学金名额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：

人文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分细则

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在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符合申请提交的基础上，按学生学习成绩、科研成绩和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分。

一、学习成绩

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10%计入最终成绩。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60%计入最终成绩。

二、科研成绩

1. 论文发表情况
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40 分。

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20 分。

在二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 分。

SSCI/A&HCI 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~20 分。

在 CSSCI（核心板）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6 分。CSSCI 集刊、扩展版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3 分，此类别期刊加分最多计一篇，即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

注：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2. 参加学术会议情况

1) 境内参加国际会议，且提交学术论文，进行学术报告为会议收录 加 0.5 分；

参加国内会议，且提交学术论文为会议收录加 0.25 分；

参加省级研究生论坛和省级学会论文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 0.5 分，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加 0.25 分。

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庆报告会且提交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加 0.25 分；

2) 境外参加国际会议，且提交学术论文，进行学术报告加 0.5 分。

注：参加学术会议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。同一论文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分项。

3. 实践竞赛情况

参加纳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范围内的国家级比赛（公共管理案例大赛、数模竞赛），或其他国家级重要比赛如：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 12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4 分；省级奖项一等奖加 6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。其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，由学科和评审会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。

4. 课题研究情况

1) 主持省级课题加 1 分。

2) 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，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，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。注：申请提交的成果（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）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，且在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。

三、综合表现（该项不设分值，需提供简要说明）

1) 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、党支部、团支部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志愿服务活动，主持及参与各类社会实践相关情况简要介绍。

2)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、团支部主要干部，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承担社会公共事务相关情况简要介绍。（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须说明）

3)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情况简要介绍。以上初审情况以班级汇总形式填写完成《人文学院研究生至善 奖 学 金 初 评 汇 总 表》（另附），由班长指定时期内统一报送 renwenvip@163.com 邮箱。初评情况将统一提交评审委员会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核定分数。

附件二：

人文学院至善奖学金评审公开答辩规则

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者需结合个人真实情况进行公开答辩，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展示情况进行打分。答辩者须如实陈述个人情况，如有不诚信行为，一经查证即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1. 答辩要求：

学生结合自身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实践竞赛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答辩陈述，每人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评审方法：

评审老师如有疑问，可就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提问，该环节每位同学不超过 3 分钟。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实践竞赛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综合情况进行现场打分。按照评定比例计算，硕士研究生答辩总分为 40 分，博士研究生答辩总分为 10 分，计分原则为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各评审委员平均分，作为现场答辩最终得分。

3. 答辩现场要求：

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提出申请进行现场观看，答辩现场为公开答辩，申请观看者可以入场观看答辩过程。答辩过程接受学生老师的监督，申请者务必如实陈述个人信息，如有不诚信行为，一经查证即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4. 答辩成绩公示：答辩结束，由评审委员会公布答辩成绩。

经至善奖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成果评分与答辩评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，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分数进行排序，根据名额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，通过人文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，由所在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公示期满后，提交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，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